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灣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

由:副區總監 活動/訓練通告:PT-07-17

致:童軍團負責領袖、旅長 日期:7-9-2017

知會:地域總監、副地域總監〈活動與訓練〉 地域總部總監〈童軍〉、地域執行幹事

區總監、會友委員、各區職員

童軍露營(教導組)訓練班 及

第26屆童軍露營(技能組)訓練班

本區將於2017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,由童軍區長 吳灝波先生擔任班領導人,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本訓練班獲『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』資助, 班費因此獲得減半,詳情臚列如下:

	日 期	時 間	地 點
教導組:	2017年11月30日 (四)	19:30 - 21:30	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
	2017年12月6日 (三)	19:00 - 22:00	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
	2017年12月12日 (二)	19:00 - 22:00	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
教導組:	2017年12月16至17日(六至日)	15:00 至翌日 17:00	沙田童軍中心
	2017年12月21日 (四)	19:00 - 22:00	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
	2017年12月30至31日(六至日)	15:00 至翌日 17: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名 額:30名(本區童軍成員優先)

參加資格:(1) 年滿12歲,並已完成探索獎章,或已開始考取童軍標準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。 (現任隊長、副隊長、已考獲童軍標準獎章或以上者,將獲優先取錄,請隨報名 表提交相關証明以作考慮)。

- (2) 參加者必須對童軍常用繩結,如平結、雙套結、三套結、接繩結、繫木結、四 方編結、十字編結、接棍編結、剪立編結等有一定認識。
- (3) 參加露營(教導組)的童軍成員,必須持有露營(技能)專章證書及考獲三個月或以上(請附上露營章(技能組)證書副本)。

費 用:每位港幣 110 元正

(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、膳食及場租費用,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)

截止日期: 2017年11月16日親身交回本區 或 2017年11月13日前在本港寄出

報名辦法:(1) 填妥報名表格-KBD/FORM/08 及家長同意書 KBD/FORM/15(可於本區網頁下載)連同費用寄/交回 觀塘和樂村居安樓六樓-香港童軍九龍灣區辦事處。 信封面註明:【童軍露營章(技能及教導組)訓練班】

(2) 請以劃線支票繳付費用(一人一票),支票抬頭請書【香港童軍總會—九龍灣區】 或【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】。

第一頁 共二頁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灣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

- 其 他:(1) 凡逾期遞交之申請表格、未附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團長副署及加蓋旅 /團印,或未繳交班費者,概不接受申請。
 - (2) 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則符合《童軍訓練綱要》中露營章(技能)中第2至4項要求。
 - (3) 申請一經接納,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,概不發還。
 - (4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,不得遲到或早退,並必須完成指定之習作,始獲頒發證 書。
 - (5) 凡獲取錄者,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,否則將被取消 參加資格,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 - (6) 取錄與否,均有電話或電郵通知。如報名者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仍 未收到通知,請致電 9877 2951 與 吳灝波先生聯絡。
 - (7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

副區總監 何振成

(張偉業 人代行)

第二頁 共二頁

地址:香港九龍觀塘和樂邨居安樓六樓 電話:2344 9543 傳真:2344 9232 電郵:klb_hq@yahoo.com.hk